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22—021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 105 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4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685,900,485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0.0685
其中	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6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633,094,982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4.6741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8
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52,805,503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.3944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3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63,330,853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.4696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 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（二） 表决结果

1、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2,628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492%；反对 33,199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02%；弃权 72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59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4638%；反对 33,199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4218%；弃权 72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4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2,912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906%；反对 32,915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88%；弃权 72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43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9121%；反对 32,915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9735%；弃权 72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4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52,855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822%；反对 32,972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72%；弃权 72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285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8214%；反对 32,972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0642%；弃权 72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4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选举**白晓松**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，同意票 681,799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

99.4022%，选举**白晓松先生**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9,230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5251%。

（2）选举**崔兴品先生**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，同意票 680,364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929%，选举**崔兴品先生**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7,795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1.2591%。

（3）选举**赵炳祥先生**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，同意票 681,929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210%，选举**赵炳祥先生**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9,35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729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李方律师、原天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